

#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

100年5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2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評鑑工作會議通過

101年4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自我評鑑小組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檢視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發展目標、特色與策略,建立自我評鑑制度,以提升本中心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,特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中心自我評鑑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以每三年實施一次自我評鑑為原則,必要時得調整之。

第三條 自我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之全部或部分:

- 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- 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- 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- 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- 五、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第四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:

## 一、規劃準備

1. 成立「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中心自評小組),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,召集本中心專任教師共同組成,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分工機制。
2. 「中心自評小組」提出年度工作計畫,含工作分配及作業時程。依時程完成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。

## 二、內部評鑑

1.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:資料蒐集、彙整、分析及撰寫,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2.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至共同教育委員會評鑑工作小組審議並修正。
3. 通過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,規劃外部評鑑事宜。

## 三、外部評鑑

1. 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聘請外部評鑑委員,實施外部評鑑。外部評鑑委員以2至3人為原則,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,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,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。
2. 接受外部評鑑。

## 四、永續發展

1. 完成自我改善。
2. 後續追蹤規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